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
聯絡人：林宥晴
聯絡電話：08-7362589#219
傳真：08-7364380
電子信箱：pdc046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59003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2900E115900351600-1.odt、376532900E115900351600-2.pdf、
376532900E115900351600-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」，業經運動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以運國（三）字第1150500894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115年7月30日運國（三）字第115050089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運動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(學校體育組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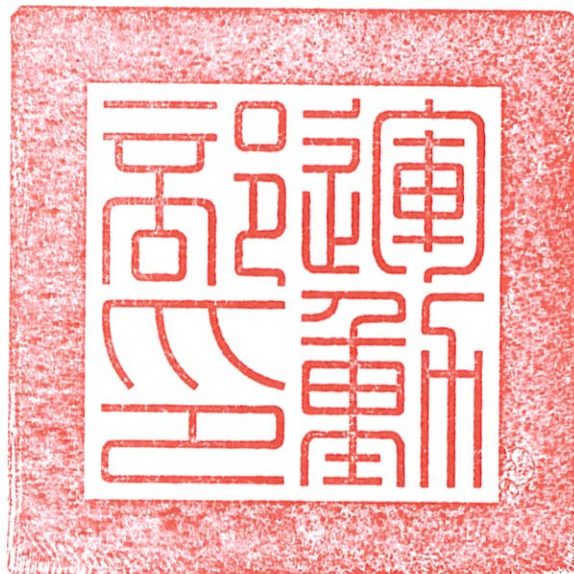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運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運國(三)字第1150500894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
隊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
點」

部長 李 洋